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，有利于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主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。

二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续聘致同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

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
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严晖、潘琰、林立永、李璐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